

证券代码：833576

证券简称：金尚互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	第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p>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时，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